

④复试表。

（三）复试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四）复试形式及时间

复试形式：笔试、面试

笔试阶段

1. 笔试时间、地点：2021年5月7日上午9:00；经济管理学院
2. 笔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专业基础和专业综合三部分，各部分满分均为100分，总分300分。

✧专业外语：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

✧专业基础：主要考核经济、管理相关基础知识理论。

✧专业综合：主要考核经济、管理相关知识综合运用。

3. 笔试形式：闭卷，时长180分钟。

4. 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分数）=专业外语分+专业基础分+专业综合分。

面试阶段

1. 面试时间：2021年5月8日上午9:00
2. 面试专家。学院成立不少于5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
3. 面试内容。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经历与成果，以及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道德品质、科学素养、科研素质、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力等，主要体现在：
 - ✧知识背景：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知识结构等。
 - ✧科研能力：科研工作、论文发表、获奖、科研规划等情况。
 - ✧外语水平：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 ✧综合能力：思想政治、创新意识、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体状况、特长等。
4. 面试时间 & 形式。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包括个人陈述（可以使用PPT）和现场答辩等环节。

5. 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由专家们现场打分，取算术平均，即为该考生的最终面试成绩。

（五）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书 2 份（网报成功后打印，推荐人亲笔签名）：一份由考生硕士期间的导师填写，一份由报考学科领域内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

推荐书是学院确定考生申请资格的重要依据，考生在选择推荐人时要足够重视。推荐书应由推荐人根据自己对考生的了解，实事求是由本人撰写。

推荐书主要内容应包括该考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态度、课程成绩、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协作精神等。

（3）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在港澳台或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原件复试时需带齐审核。

（4）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原件复试时需带齐审核。

（5）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6）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试，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8）《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应届硕士毕业生）。

（9）体格检查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10）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在读硕士研究生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11）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12）两份 5000 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报考导师及本人匿名。

（13）复试演示使用 PPT 电子版，主要内容为本人科研成果及博士期间科研计划，学生本人及涉及所有老师姓名全程匿名，时间约 5 分钟。

(14) 复试政审表。

以上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或有弄虚作假现象者，自动取消复试资格。

四、拟录取

(一) 拟录取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1. 总成绩计算。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笔试成绩/3（换算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根据分数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考生。所有拟录取考生的复试成绩必须不低于6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2. 遵循德、智、体全面衡量原则，在专家组综合考核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招生导师的意见，双向互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宁缺勿滥。
3. 因受导师招生计划限制而不能录取的，可允许其在相同学科、专业内选择其他导师进行录取。原则上，考生不能跨学科、专业和跨学院录取，招生计划由接收导师提供。
4. 思想品德考核或体检（所有考生都必须进行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及安排另行通知）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5. 考生在报到入学前未将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则取消入学资格。
6. 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7. 拟录取博士研究生于2021年秋季入学，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二)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拟录取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选报导师不同意录取者不予录取

五、其他

(一) 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 咨询联系方式：028-87601846

(三)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具体付费形式以研究生院通知为准。

(四) 所有申请材料一律不作退还。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经济管理学院官方网站（<https://glxy.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电话：028-87603215 邮箱：suopeiduo@swjtu.edu.cn

学校设立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举报方式如下：

举报邮箱：yzb@swjtu.edu.cn，jwbgs@swjtu.edu.cn（仅受理违纪违规举报）

举报电话：028-66367130

举报平台：学校主页 <http://www.swjtu.edu.cn> 中“监督举报平台”

受理部门：西南交通大学研招办、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西南交通大学

说明：以上联系方式仅受理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实名举报，概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匿名举报。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